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鑫：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艺镁隔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06民初35667号，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刘鑫支付原告重庆艺镁隔建材有限公司剩余货款9537元；2.判令被告刘鑫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9537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加计50%计算】；3.判令被告刘鑫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